

项目编号
NJUHJ230299-GH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六、结论 .....	61
附表 .....	6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258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七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8.187 秒, 32 度 9 分 5.5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3〕107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部分设备已进场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 审批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号: 国办函〔2002〕21号 规划名称: 《南京市仙林副城新港片区(NJDBa01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宁政复〔2018〕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核部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核文号: 苏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用地规划相符性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南京市仙林副城新港片区（NJDBa01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

## 2、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外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企业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及环评要求开展例行	相符

	<p>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监测工作。	
		现有项目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113-2021-081-L。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修订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附表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b>表1-2 本项目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项目准入	<p>一、优先引入</p> <p>1、优先引入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p> <p>2、优先引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得产品、工艺和及时。</p> <p>3、优先引入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得项目，源头控制 VOCs 产生。</p> <p>二、禁止引入</p>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限制引入项目。	相符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引入《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禁止类项目。</p> <p>4、禁止建设制革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原料制药制造（C2710）项目。</p> <p>6、禁止引入农药类、病毒疫苗类项目，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p> <p>7、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C3825）、镍氢电池制造（C3842）、铅酸电池制造（C3843）项目；禁止引入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C3844）项目；禁止引入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制造（C3849）项目。</p> <p>三、限制引入</p> <p>1、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领先水平。</p> <p>2、限制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铊、锑）排放的项目入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19号）相关要求。</p> <p>3、限制引入印刷电路板制造（C3982）、风能原动设备制造（C3415）、窄轨机车车辆制造（C3713）、自行车制造（C3761）、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2）、助动车制造（C3770）、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80）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绿色低碳转型示范片区南部区域，禁止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严重影响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及兴智中心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接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一、环境质量</p> <p>1、2025年，PM<sub>2.5</sub>、臭氧、二氧化氮浓度不高于26、160、30微克/立方米；长江（燕子矶-九乡河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纳污水体兴武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2、土壤除总氟化物外的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总氟化物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筛选值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二、总量控制</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参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p>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VOCs，不涉及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本次VOCs总量申请有组织为0.004t/a，无组织为0.000494t/a，在南京市栖霞区总量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0.0705t/a、氨氮0.0071t/a、总磷0.0007t/a，在新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410t/a，建设一座250m <sup>3</sup> 事故池。本项	相符

	<p>量平衡。</p> <p>2、规划期末（2030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684 吨/年，氮氧化物 69.69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40.461 吨/年， VOCs 排放量 277.498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1487.893 万吨/年、COD 446.368 吨/年、氨氮 44.637 吨/年、总氮 223.184 吨/年、总磷 4.464 吨/年。</p> <p>三、其他管控</p> <p>1、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依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放置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目对危废暂存间、各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分区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在的贮存、转移过程中（不涉及利用、处置），配套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影响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企业应远离区内河流及人群聚集的办公楼，以降低环境风险；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因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控制风险事故发生范围。</p> <p>4、与南京市、栖霞区之间构建应急响应联动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现有项目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113-2021-081-L。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对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并备案，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251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t; 8 立方米/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22.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20.5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用于先进制造业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工业用地总面积的 80%。</p> <p>3、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III 类（严格）管理要求，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 &lt; 0.5 吨标煤/万元。</p> <p>4. 严格控制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p>	<p>本项目用水量 1764m<sup>3</sup>/a，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生产中仅使用电能。</p>	相符

	<p>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附件 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相符。</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p> <p>②《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p> <p>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和限制目录，为允许建设项目。</p> <p>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47 号令）。</p> <p>经对照，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47 号令）中所列目录。</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b>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b></p> <p>表 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p>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平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处理后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新建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不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位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8公里。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	相符

		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相符。		
<b>3、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b>		
<b>表 1-3 本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b>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论
<b>二、区域活动</b> 7.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b>三、产业发展</b>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要求相符。		
	<b>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b>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距离长江约 1.8km，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相符。		
	<b>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		

红线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4~5 和附图 3。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 相对位置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玄武区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0.08	S, 7.1km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7.08	W, 4.5km
南京市	栖霞区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1.86	NW, 3.8km
南京市	栖霞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19	E, 6.3km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1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30.08		30.08	S, 7.1km
2	钟山风景名胜区	南京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界从中山门沿宁杭公路至马群；东界从马群沿环陵路至岔路口；北界从岔路口沿宁栖路经王家湾、板仓、岗子村、沿龙蟠路至中央门；西界从神策门公园沿古城墙经玄武门、北极阁、九华山、太平门至中山门。包括：钟山陵、玄武湖公园、九华山公园、神策门公园、情侣园、白马公园、月牙湖公园、中山植物园、北极阁、鸡鸣寺、富贵山	35.96	35.96		S, 5.7km

	3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7.08		7.08	W, 4.5km
	4	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南京市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被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1.86	1.42	3.28	NW, 3.8km
	5	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南京市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19		10.19	E, 6.3km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8km，西侧距离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约 4.5km，东侧距离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6.3km，南侧距离钟山风景名胜区约 5.7km、距离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7.1km。本项目不在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钟山风景名胜区及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根据引用及补充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氨等特征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p>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房内建设。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均在相应设施供给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47号令）、《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且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相关要求。同时根据表1-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 9、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0〕174号），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3)禁止引入: 光电子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项目; 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 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 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 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污染物排放防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现有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建成后, 企业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b>1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相符性分析</b>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全 面 加 强 源 头 替 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	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原辅料一览表中明确了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原辅料中涉 VOCs 组分的含量等。	相符
全 面 加 强 组 排 控 审 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仅在注塑工段(电加热温度 280~290℃)有 VOCs 产生,塑料粒子在常温下无 VOCs 逸散。其他原辅材料均不涉及 VOCs 组分。本项目在注塑车间用整体换风收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全 面 加 强 无 组 织 放 控 审 查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布设在密闭车间内,收集效率约 90% 内,保持微负压状态。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全 面 加 强 未 端 治 理	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按	本项目单个排口 VOCs 排放速率小于 1kg/h。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吸	相符

水平审查	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为 90%。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 未采用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 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 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 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 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要求密闭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 且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一、二级活性炭安装量均为 645kg, 更换周期为 90 天。评价要求日常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 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 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 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 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 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 台账保存期限	已在环境管理要求章节明确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 要求记录主要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 塑料粒子使用量等; 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 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 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 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不少于三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 号，厂区占地面积 24216.20m<sup>2</sup>，建筑面积 9782.31m<sup>2</sup>。公司于 1997 年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车内系统的金属制品、汽车装饰件、工业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面板和键盘及相应电子组件的开发与生产等。</p> <p>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2022 年 10 月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年产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建设前未办理环评相关手续，属于未批先建，目前部分设备已安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受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年产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环评单位的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p>				
	二、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2、辅助工程	3、公用工程	4、环保工程
	1、主体工程	1.1 建筑物	1.2 设备	1.3 公用工程	1.4 环保工程
	1.1 建筑物	1.1.1 厂房	1.1.2 办公室	1.1.3 厂房	1.1.4 办公室
	1.2 设备	1.2.1 生产设备	1.2.2 试验设备	1.2.3 公用工程设备	1.2.4 环保工程设备
	1.3 公用工程	1.3.1 供水	1.3.2 供电	1.3.3 供暖	1.3.4 厂区道路
	1.4 环保工程	1.4.1 废气处理	1.4.2 废水处理	1.4.3 固废处理	1.4.4 噪声控制
	2、辅助工程	2.1 厂区道路	2.2 厂区绿化	2.3 厂区照明	2.4 厂区排水
	3、公用工程	3.1 供水	3.2 供电	3.3 供暖	3.4 厂区排水
	4、环保工程	4.1 废气处理	4.2 废水处理	4.3 固废处理	4.4 噪声控制

表 2-1 主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1	1500 万套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	轮毂饰盖	700 万	套/年	6000h
2		轮毂饰罩	400 万	套/年	
3		踏板条	400 万	套/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轮毂饰盖	0	700 万	+700 万	套/年
2	轮毂饰罩	0	400 万	+400 万	套/年
3	踏板条	0	400 万	+400 万	套/年
4	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	300 万	0	件

5	ATM 机键盘	1 万	1 万	0	套
6	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	4 万	4 万	0	套
7	G2X 车型配套遮阳帘系统	25 万	25 万	0	套

##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新增职工 7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运行时数 6000 小时。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需求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内系统金属制品、ATM 机键盘、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G2X 车型配套遮阳帘系统生产线	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	车内系统金属制品、ATM 机键盘、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G2X 车型配套遮阳帘系统、汽车轮毂饰盖/饰罩/踏板条生产线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办公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实验室	/	产品、原料的性能测试	产品、原料的性能测试	新建
	维修间	设备维护、维修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储运工程	库房	用于产品、原辅料的暂存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公用工程	给水	2556m <sup>3</sup> /a	1764m <sup>3</sup> /a	4320m <sup>3</sup> /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1460m <sup>3</sup> /a	1410m <sup>3</sup> /a	2870m <sup>3</sup> /a	接管新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150 万 kWh/a	25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循环冷却系统	/	能力为 4.8t/h，本项目需求 2t/h	能力为 4.8t/h，用量 2t/h	一台，新增，已安装
	空压机	能力为 9.4m <sup>3</sup> /min，目前用量 5m <sup>3</sup> /min	1m <sup>3</sup> /min	能力为 9.4m <sup>3</sup> /min，用量 6m <sup>3</sup> /min	一台，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已安装

			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实验废水一并纳管。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48m <sup>2</sup>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
	事故池	/	250m <sup>3</sup>	250m <sup>3</sup>	新建，目前未建设
	消防水池	2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同扩建前	依托现有

### (1) 给排水工程

####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本项目建成后总用水量约 1764t/a，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 ②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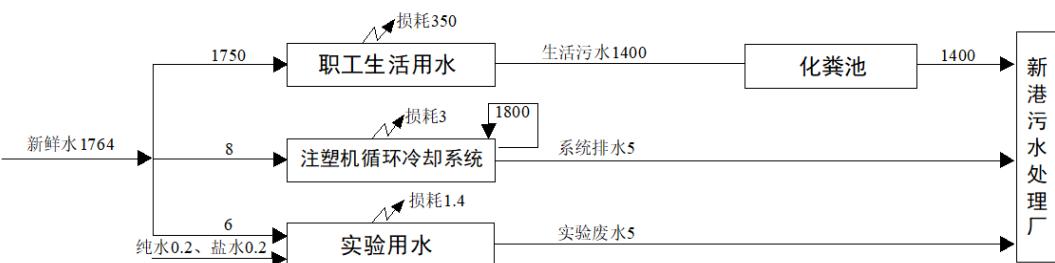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全厂水平衡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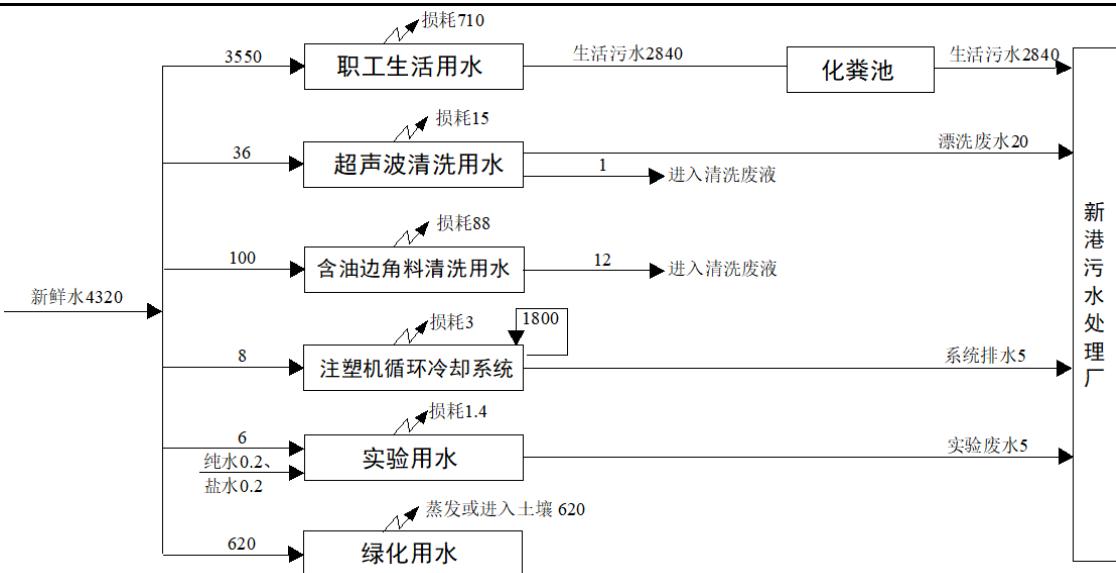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 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间, 由市政电网供电。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250 万千瓦时。

### (3) 贮存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的暂存均依托现有仓库, 仓库面积约 2520m<sup>2</sup>。

##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现有	本项目	最终全厂	
1	C型冲床	260T	2	1	3	新增, 未安装
2	闭式冲床	400T	2	1	3	新增, 未安装
3	立式注塑机	160T	0	1	1	新增, 已安装
4	卧式注塑机	420T	0	1	1	新增, 未安装
5	卧式注塑机	650T	0	3	3	新增, 已安装 1 台
6	自动覆膜机	UVL60.3pro	1	0	1	依托现有
7	气动剪板机	定制	1	0	1	依托现有
8	盐雾试验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9	高压喷射试验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10	塑料粒子灰分测试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11	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12	高低温试验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13	冷凝水试验装置	定制	0	1	1	新增, 已安装
14	叉车	/	4	0	4	依托现有
15	循环冷却系统	供水能力 4.8t/h	0	1	1	新增, 已安装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包装方式	贮存地点
1	铝材	固	Al、Si、Cu 等	200	50	散装	仓库
2	塑料粒子	固	聚酰胺尼龙加玻璃纤维 15% (PA6+GF15)	160	20	袋装	仓库
3	塑料粒子	固	ABS、PC	2	0.5	袋装	仓库
4	色母	固	ABS、着色剂	0.02	0.02	袋装	仓库
5	汽车用丙烯酸酯泡棉胶带	固	GT6008 丙烯酸泡棉基材, 双面涂布高性能丙烯酸酯胶粘剂	13 万个	1 万个	袋装	仓库
6	塑料薄膜	固	聚氨酯	0.2	0.05	袋装	仓库
7	盐水	液	水、氯化钠	0.2	0.05	桶装	实验室
8	纯水	液	水	0.2	0.05	桶装	实验室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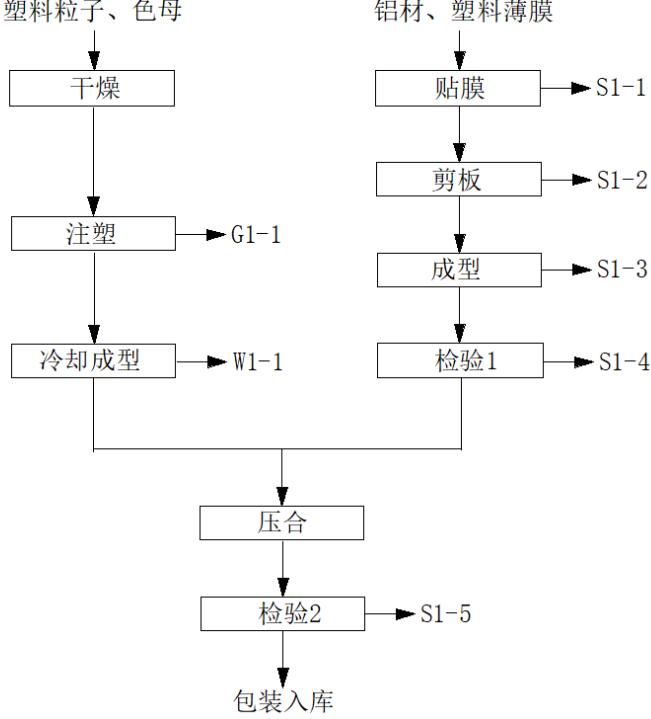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聚酰胺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脂肪族 PA 品种多, 产量大, 应用广泛。在 PA 中加入 15% 的玻璃纤维, PA 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耐热性、耐老化性能有明显提高。	可燃	/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易燃	/
PC	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 耐热, 抗冲击, 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耐弱酸、弱碱、中性油, 具有阻燃性及抗氧化性。	不易燃	/
聚氨酯薄膜	是一种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 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 并广泛应用于服装面料、医疗卫生、皮革等领域。	可燃	/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 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注塑间位于厂区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 号, 厂区北侧为巨国仓储、南京

	<p>福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养志电子（南京）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5。</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建成后年产轮毂饰盖 700 万套/年、轮毂饰罩 400 万套/年、踏板条 400 万套/年。轮毂饰盖与轮毂饰罩工艺流程相同。</p> <p><b>轮毂饰盖/饰罩工艺流程简述：</b></p> <p>轮毂饰盖/饰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pre> graph TD     A[塑料粒子、色母] --&gt; B[干燥]     B --&gt; C[注塑]     C --&gt; D[冷却成型]     D --&gt; E[压合]     E --&gt; F[检验2]     F --&gt; G[包装入库]      B --&gt; H[贴膜]     H --&gt; I[剪板]     I --&gt; J[成型]     J --&gt; K[检验1]     K --&gt; L[检验2]     L --&gt; G      C --&gt; M[G1-1]     D --&gt; N[W1-1]     J --&gt; O[S1-3]     K --&gt; P[S1-4]     L --&gt; Q[S1-5]     F --&gt; R[S1-1]     I --&gt; S[S1-2]     K --&gt; T[S1-4]     L --&gt; U[S1-5]   </pre> <p><b>图 2-2 轮毂饰盖/饰罩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1) 贴膜：通过自动覆膜机将塑料薄膜与原材料（铝材）贴合，保护其外观在后道工序中不受到损伤，产生废薄膜 S1-1。</p> <p>(2) 剪板：通过气动剪板机将板材裁切至适合模具的尺寸，便于后续冲压生产，产生废边角料 S1-2。</p> <p>(3) 成型：通过 C 型冲床和模具将覆膜后的原材料（铝材）冲压成客户所需的半成品，产生废边角料 S1-3。</p> <p>(4) 检验 1：对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避免不良品流入后道工序，产生不合格半成品 S1-4。</p> <p>(5) 干燥、注塑、冷却成型：将塑料粒子经叉车运至注塑间，按生产订单要求投入一定量的材料至料筒中。由于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采用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水分，干燥工序采用电加热，设定烘干温度为：</p>

$80 \pm 10^{\circ}\text{C}$ ，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到注塑机的料筒内，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280\text{-}290^{\circ}\text{C}$  )，物料融化后，系统自动控制注塑压力，将融化后的原料射入模具注塑成型，之后通过注塑机自带模温机使用冷却水对模具间接冷却后即可成型，冷却水经注塑机共用的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产生注塑废气 G1-1 及循环冷却水排水 W1-1。

(6) 压合：使用专用压合工装将铝制半成品与塑料半成品进行压合，以达到客户产品要求。

(7) 检验 2：成型后再次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1-5。

(8) 包装入库：使用无纺布擦拭产品表面灰尘后，按客户要求包装产品。

#### 踏板条工艺流程简述：

踏板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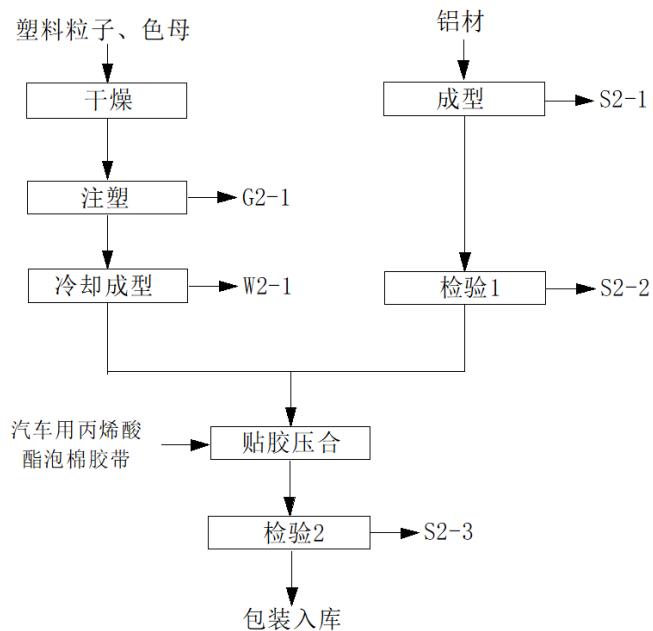


图 2-3 踏板条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成型：通过 C 型冲床和模具将原材料（铝材）冲压成客户所需的半成品，产生废边角料 S2-1。

(2) 检验 1：对冲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外观检验，避免不良品流入后道工序，产生不合格半成品 S2-2。

(3) 干燥、注塑、冷却成型：将塑料粒子经叉车运至注塑间，按生产订单要求投入一定量的材料至料筒中。由于塑料粒子颗粒较大，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采用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去除水分，干燥工序采用电加热，设定烘干温度为： $80 \pm 10^{\circ}\text{C}$ ，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到注塑机的料筒内，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约  $280\text{-}290^{\circ}\text{C}$  )，物料融化后，系统自动控制

注塑压力，将融化后的原料射入模具注塑成型，之后通过注塑机配套的模温机使用冷却水对模具间接冷却后即可成型，冷却水经注塑机共用的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产生注塑废气 G2-1 及循环冷却水排水 W2-1。

(4) 贴胶压合：将铝制半成品与塑料半成品使用汽车用丙烯酸酯泡棉胶带贴胶粘在一起，再使用专用压合工装压合，以达到客户产品要求。该工序无需加热，无废气产生。

(5) 检验 2：成型后再次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2-3。

(6) 包装入库：使用无纺布擦拭产品表面灰尘后，按客户要求包装产品。

#### 实验室流程简述：

实验室对购买的塑料粒子、出售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塑料粒子的灰分、熔融指数，检测产品的耐腐蚀、硬度、耐高、低温等性能。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化学药品的使用。

①盐雾试验：水槽内加入外购 5% 盐水，将试件放入箱内测试架上，设定温度、时间，实验结束取出试件。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10 次。

②高压喷射试验：将产品按要求划两道深痕，放在工装上固定。设置喷水的压力、流量、温度后，对准划痕方向喷射 20 秒，停 20 秒冷却后，调整方向喷射另一条划痕 20 秒，实验结束后用冷水喷射试验设备 5 分钟，关闭设备。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4 次。

③塑料粒子灰分测试：先将马弗炉温度升至 600℃，将坩埚放入马弗炉烘烤 15 分钟后在干燥器内冷却 1 小时后称重。取塑料粒子称重后放入冷却后的坩埚中。将坩埚放入 600℃ 马弗炉内煅烧 3 小时，干燥器内冷却 1 小时后称重，再煅烧 0.5 小时后干燥称重，直至恒重。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10 次。每次塑料粒子使用量约 2g，本实验年消耗塑料粒子约 20g。

④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将熔融指数仪设置为 275℃、砝码重量 5.00kg 后开始加热。加热至 275℃ 时加入 6g 左右的塑料粒子。恒温 3~4 分钟后下压压料杆，选用体积法后等待实验结束，读取结果。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10 次。每次塑料粒子使用量约 6g，本实验年消耗塑料粒子约 60g。

⑤高低温试验：产品放入恒温恒湿机内测试架上，设定温度、时间，实验结束取出试件。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3 次。

⑥冷凝水试验：水槽内加入外购纯水淹没底部，将产品放入箱内测试架上，设定温度、时间，实验过程中保证水槽内有水，实验结束取出试件。该实验每年开展约 3 次。

盐雾试验、高压喷射试验、冷凝水试验中产生少量实验废水，接管新港污水

	处理厂；塑料粒子灰分测试及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在注塑车间内进行，试验产生的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车内系统的金属制品、汽车装饰件、工业设备和消费电子产品的面板和键盘及相应电子组件的开发与生产等。									
<b>一、现有项目概况</b>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7。										
<b>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年产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件、ATM 机键盘 1 万套、4 万套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生产项目	年产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件、ATM 机键盘 1 万套、4 万套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09]132 号；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复[2011]131 号	已验收，宁环验[2012]126 号	/					
	产能扩产项目	建成后可年产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1950 万件、ATM 机键盘 10 万套、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 40 万套	/	/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00608967543W001W					
	新建二期冲压厂房项目（重新报批）	G2X 车型配套遮阳帘系统 50 万套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71 号	固体废物、噪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8 号；其他自主验收	实际建设和验收产能 25 万套，剩余 25 万套产能暂未建设					
2、现有项目工程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b>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b>										
	产品名称		规模	年运行时数						
	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	2000h						
	ATM 机键盘		1 万套	2000h						
	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		4 万套	2000h						

	G2X 车型配套遮阳帘系统	25 万套	2000h												
<b>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b>															
1、废气															
<b>表 2-15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工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 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治理措 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际治理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烟 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烟尘经区域整体换风收集至工业高效净化器处理后室外排放</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 染物	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	验收治理措 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焊接	焊接烟 尘*	/	/	焊接烟尘经区域整体换风收集至工业高效净化器处理后室外排放
序号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 染物	环评要求 治理措施	验收治理措 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焊接	焊接烟 尘*	/	/	焊接烟尘经区域整体换风收集至工业高效净化器处理后室外排放										
<p>注*: 2011 年批复的《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件、ATM 机键盘 1 万套、4 万套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中无焊接废气排放，2013 年批复的《产能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现有项目有极少量焊接烟气排放。</p>															
2、废水															
<p>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ATM 键盘及面板超声波漂洗废水一并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p>															
<p>2009 年批复的《戴莫尔金属制品（南京）有限公司年产车内系统金属制品 300 万件、ATM 机键盘 1 万套、4 万套电气通讯或家电面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ATM 键盘及面板生产时焊接后成品使用外购纯水清洗，不使用任何药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2013 年批复的《产能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现有项目因实际生产工艺的需要，使用清洗剂清洗后漂洗。公司对洗涤和一级漂洗产生的含清洗剂废水，设置收集池集中收集，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不排放，其余两级产生的漂洗废水直接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产能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漂洗废水产生量约 20t/a。</p>															
<p>企业 2022.12.7 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2-16 厂区总排口监测数据</b>															
项目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数据	7.3	64	16	10.9	1.49	0.07									
标准值	6.0~9.0	500	400	35	8	20									
<p>由上表可知，目前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可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p>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见图 2-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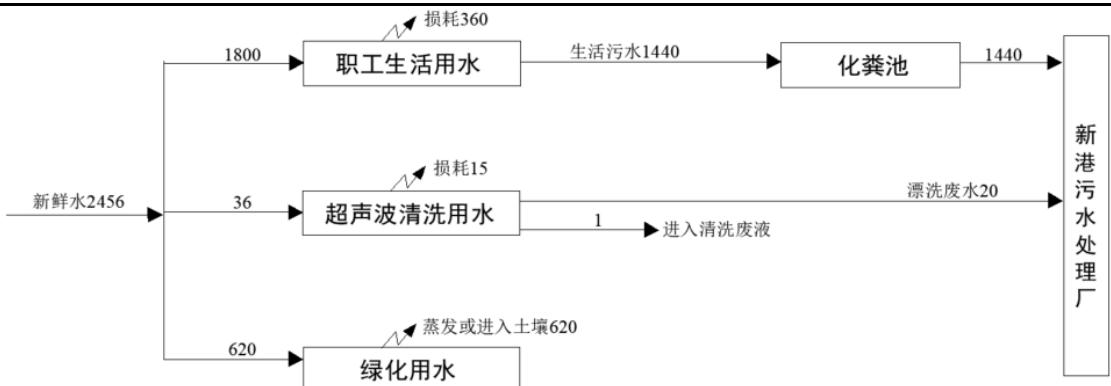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机、下料机、整平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控制措施均为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企业 2021.11.24 委托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2021.11.24	53.9	达标	昼间: 65
南厂界外 1 米		57.7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0.6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8.3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冲压油、废冲压油、废薄膜、集尘以及生活垃圾等。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2021)	2022 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ATM 键盘及面板超声波清洗线	危险废物	900-404-06	0.97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 <sup>1</sup>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5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

3	废冲压油	冲压机床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内, 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酒精瓶 <sup>2</sup>	产品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擦拭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未分类收集, 混入生活垃圾
6	废薄膜	覆膜	一般固废	/	0.03	委托处置
7	集尘	焊接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01	委托处置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21.5	环卫部门清运

注: 1、含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齿轮油; 2、2022 年未处置, 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铅酸蓄电池尚未产生。4、含油钢材废料、包装废料未按环评要求清洗后外售, 无清洗废液、清洗污泥产生。

厂区西侧设置有一间面积约 18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厂区北侧设置有一个 48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内部墙上张贴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危废储存容器、包装物上均张贴了相应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签。地面铺设了防渗地坪。危废仓库内部设置了视频监控。

###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监测数据等, 现有项目排污总量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接管)	实际接管量*
废水	COD	0.4046	0.197
	SS	0.2586	0.0493
	氨氮	0.0345	0.0336
	总磷	0.0062	0.0046
固废		0	0

\*注: 以全厂废水量乘以例行监测浓度进行核算。

### 四、运行期间的投诉情况

现有项目运行至今, 企业未接到环保投诉。

###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2023 年 3 月 22 日南京栖霞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 存在问题及企业的整改情况见表 2-20。

2-20 执法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企业整改要求
1	冲压车间内有两台注塑机, 一台于 2021 年开始使	补办注塑相关环评手续, 并配套

	用,一台于2023年2月开始调试,未配套安装废气收集装置,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环评手续;	安装一台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注塑产生的废气。
2	现有研磨车间,车间内有两台研磨机,主要使用石子及化学脱脂剂 fk330 对金属件进行打磨,车间地面有部分废水,现场使用 pH 试纸检测呈碱性,地面有部分污泥,经现场负责人介绍,废水及污泥通过地面径流至车间墙体外部沟渠,排放至沉淀池内,沉淀池内污水通过 pv 管道排入企业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池使用水泥材质,未进行防渗漏处理。经查阅化学脱脂剂 FK330MSDS,该品类为碱性、腐蚀性物质。经查阅危废名录,该工段研磨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4-17。企业研磨车间大门东侧绿地现场堆放有研磨污泥,现场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污泥检测。企业现场未提供研磨工段相关手续。	将金属件去毛刺工艺变更为环评报告中要求的震动去毛刺,不添加任何清洗剂。
3	经查阅危废废物转移联单,该期 2020 年至 2022 年,仅有废矿物油 (900-249-08)、废清洗液 (900-404-06) 转移,未见研磨污泥、清洗污泥转移台账。	(1) 金属件去毛刺不再使用药剂,后续不再有研磨污泥产生,前期产生的研磨污泥转移至危废仓库规范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钢材废料、包装废料后续按环评要求清洗后外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企业现场有超声波清洗车间,车间使用有机溶剂 SK221 进行清洗,现场设置了收集池对清洗废液进行收集,清洗车间外东北侧露天堆放了 21 个废有机溶剂 SK221 包装桶。	将包装桶 (900-041-49) 转移至危废库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现有项目尚存在的问题如下: (1)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出入口、装卸区域未安装视频监控。 本项目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1) 进一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 等文件要求,规范危废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地块方位	相对地块距离(m)		
编号	经度	纬度							
G1 开发区管委会	118.860607	32.163919	非甲烷总烃、氨、氯化氢	2021.10.8~2021.10.14	NE	1900			
	118.863558	32.144945			SE	2400			
	118.881947	32.134071			SE	2600			
	118.842668	32.135959			SW	2300			
表 3-1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G1 开发区管委会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4~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2 尧化门货场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7~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3 新尧新城 (金地明悦和苑)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6~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4 燕子矶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开发区管委会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4~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2 尧化门货场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7~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3 新尧新城 (金地明悦和苑)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6~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G4 燕子矶	氨	1h 平均	0.2	ND	/	0	达标		

新城(雅居乐花园)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33~0.48	24	0	达标	
	氯化氢	1h 平均	0.05	ND	/	0	达标	
		日平均	0.015	ND	/	0	/	
注：“ND”表示未检出，氨检出限：0.01mg/m <sup>3</sup> ，氯化氢检出限：0.02mg/m <sup>3</sup> 。								
从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氨、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								
<b>3、声环境</b>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5个。2022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5dB，同比上升0.3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4dB，同比下降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5dB，同比上升0.7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2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8.2%，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0%，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b>4、生态环境</b>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b>5、电磁辐射</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不展开电磁辐射评价。								
<b>6、地下水、土壤</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正常情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 控制 标准	<p><b>1、废气</b></p> <p>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HCl、苯乙烯、丙烯腈、氨、丁二烯、氯苯类、酚类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HCl 的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的边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的边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监控 位置</th> <th colspan="2">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 位置</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 排气 筒出 口或 生产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td> <td>4.0</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HCl 的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的边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的边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td> </tr> <tr> <td>HCl</td> <td>20</td> <td>/</td> <td>0.2</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d>5.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d>0.15</td> </tr> <tr> <td>氨</td> <td>20</td> <td>/</td> <td>1.5</td> </tr> <tr> <td>丁二烯</td>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氯苯类</td> <td>20</td> <td>/</td> <td>0.1</td> </tr> <tr> <td>酚类</td> <td>15</td> <td>/</td> <td>0.02</td> </tr> <tr> <td>单位产 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 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60	/	车间 排气 筒出 口或 生产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4.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HCl 的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的边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的边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	HCl	20	/	0.2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0.15	氨	20	/	1.5	丁二烯	1	/	/	氯苯类	20	/	0.1	酚类	15	/	0.02	单位产 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 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60	/	车间 排气 筒出 口或 生产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4.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HCl 的边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的边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的边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标准。																																																							
HCl	20	/		0.2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0.15																																																								
氨	20	/		1.5																																																								
丁二烯	1	/		/																																																								
氯苯类	20	/		0.1																																																								
酚类	15	/		0.02																																																								
单位产 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控制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新港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通过管网送新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氨氮 (mg/L)	35	5
5	总磷 (mg/L)	8	0.5
6	总氮 (mg/L)	70	15
7	石油类 (mg/L)	20	1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6及表3-7。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情况见表 3-8。									
	<b>表 3-8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汇总</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大气	有组织(t/a)	苯乙烯	/	/	0.00118	0.00106	0.000118	/	0.000118 +0.000118
		挥发性有机物	/	/	0.393	0.3536	0.0394	/	0.0394 +0.0394	
		氨	/	/	0.00288	0.00144	0.00144	/	0.00144 +0.00144	
		无组织(t/a)	苯乙烯	/	/	0.000131	0	0.000131	/	0.000131 +0.000131
		挥发性有机物	/	/	0.0437	0	0.0437		0.0437 +0.0437	
		氨	/	/	0.00032	0	0.00032	/	0.00032 +0.00032	
	废水*(t/a)	废水量	/	1460	1410	0	1410	/	2870 +1410	
		COD	/	0.146	0.5613	0.4908	0.0705	/	0.2165 +0.0705	
		SS	/	0.1022	0.4207	0.4066	0.0141	/	0.1163 +0.0141	
		氨氮	/	0.0219	0.042	0.0349	0.0071	/	0.029 +0.0071	
		总氮	/	/	0.056	0.0348	0.0212	/	0.0212 +0.0212	
		总磷	/	0.00105	0.0056	0.0049	0.0007	/	0.00175 +0.0007	
	固废(t/a)	一般固废	/	0	1.652	1.652	0	/	0 0	
		危险废物	/	0	5.31108+10 个桶	5.31108+10 个桶	0	/	0 0	
		生活垃圾	/	0	17.5	17.5	0	/	0 0	

注\*: 表格中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环境量。

(1) 废气: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1]17号):“新、改、扩建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的项目,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本次 VOCs 总量申请有组织为 0.0394t/a,无组织为 0.0437t/a,在南京市栖霞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705t/a、氨氮 0.0071t/a、总磷 0.0007t/a,在新港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不外排。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过程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以及事故池及管道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会排放少量废气和建筑垃圾等。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一) 污染源分析</b></p> <p>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废气 G1-1、G2-1，塑料粒子灰分测试及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气以及危废库废气。</p> <p>(1) 注塑产生的废气 G1-1、G2-1，塑料粒子灰分测试及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气</p> <p>本项目年使用 ABS、PC 塑料粒子合计 2.02t/a (含实验用塑料粒子)。由于 PC 的分解温度约 350℃，ABS 的分解温度约 250℃以上，本项目注塑工艺的温度为 280℃~290℃，因此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注塑工序 ABS 熔融产生的废气。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单体含量检测结果苯乙烯小于 650mg/kg。本次评价 ABS 塑料中苯乙烯产生量分别按照 650mg/kg (0.065%) 计算，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1.313kg/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列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454kg/a。ABS 塑料粒子熔融中分解出少量的丙烯腈、丁二烯等，由于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使用量少，排放的丙烯腈、丁二烯废气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PC 塑料粒子熔融可能释放酚类、氯苯类废气，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较低，未达到 PC 的分解温度，且 PC 粒子年用量少，酚类、氯苯类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年使用 PA 塑料粒子 160t/a (含实验用塑料粒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列手册”日用塑料制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432kg/a。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中研究，单体残余量小于 20 μ g/g，氨气产生量按照 20 μ g/g 考虑，约 0.002%，则氨产生量为 3.2kg/a。PA 塑料粒子在高温下可分解产生 HCl，本项目注塑工序温度为 280℃~290℃，PA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约 310℃，工艺温度未达分解温度，HCl 产生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p>

注塑废气 G1-1 及 G2-1 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收集效率按照 90% 考虑，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90% 计，氨的去除效率按 50% 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中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1.77E-04t/a$ ，排放速率  $2.95E-05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1.31E-04t/a$ ，排放速率  $2.19E-05kg/h$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94t/a$ ，排放速率  $0.00656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7t/a$ ， $0.0073kg/h$ ；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1.44E-03t/a$ ，排放速率  $2.4E-04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3.20E-04t/a$ ， $5.33E-05kg/h$ 。

## （2）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库内暂存有产品清洗废液、废机油、废冲压油、废活性炭、废酒精瓶废油桶、废有机溶剂桶等危废，主要成分为乙醇、矿物油等，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经整体换风收集后通过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DA002）。考虑到暂存量较小，且均密闭包装后贮存，挥发产生的废气量很少，本次评价不作量化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 排 放 时 间 (h)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量 (t/a)	排放限值		是否 达 标		
				核 算 方 法	废气 产生 量 (m <sup>3</sup> / h)	污染 物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	污染 物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收 集 效 率 %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 物排 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污染 物排 放速 率 (kg/h)	浓 度限 值 (mg/m <sup>3</sup> )	速 率 (kg/h)			
注 塑 车 间	注 塑 机	DA001 排气筒 (高 15m, 内径 0.5m, 烟气温 度 150℃ )	苯乙 烯	产 污 系 数 法	12000	0.0164	1.97E-04	两 级 活 性 炭	90	90	产 污 系 数 法	12000	0.00164	1.97E-05	600 0	1.18E-0 4	20	/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5.468	0.0656		90	90			0.5468	0.00656		0.0394	60	/	达标
			氨			0.04	4.8E-04		90	50			0.02	2.4E-04		0.00144	20	/	达标

由表 4-1 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94t/a, 产品产量约 162.02t/a, 则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9.4kg/162.02t 产品=0.243kg/t 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 0.3 kg/t 产品的. 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注塑车间	注塑机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产污系数	2.19E-05	/	/	产污系数	2.19E-05	6000	1.31E-04	375.38	4
			非甲烷总烃		0.00656	/	/		0.00656	6000	0.0437		
			氨		5.33E-05	/	/		5.33E-05	6000	3.20E-04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重点关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与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两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就项目而言，污染物处理效果按下降 50% 情况下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源强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源因	污染物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两级活性炭失效	苯乙烯	0.00903	1.08E-04	≤1
		挥发性有机物	3.007	0.0361	≤1
		氨	0.03	0.0003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p> <p>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p> <p>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p> <p>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p> <p>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p> <p>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p> <p><b>(二) 污染防治措施</b></p> <p><b>(1) 有组织废气</b></p> <p>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注塑车间整体换气，注塑车间换气次数 4 次/h，注塑车间体积为 3000m<sup>3</sup>，则车间整体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可有效收集注塑车间废气。</p> <p>2) 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p> <p>注塑工序温度为 280℃~290℃，该温度下仅有少部分有机小分子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游离后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针对注塑废气采用的“两级活性炭”处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因此认为针对注塑废气的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p> <p>吸附法适用于处理常温、低浓度、风量较小的气态污染物的治理，操作方便，易于实现自动化。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低风量的气态污染物，废气回收价值较小，不考虑回收，因此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经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p>
--------------	---

熟，国内外许多塑料制品制造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能达到 90%。

本项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公式计算活性炭装填量。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厂家提供资料，填充量约为 1.29t。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污染物量约为 1.414kg/d，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1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要求，本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 1 次。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中未被捕集的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车间换风，进、出车间做到随手关门，窗户保持常闭状态，始终保持注塑车间的负压状态。

经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及要求。

##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及补充监测数据，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物现状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生产均在厂房内进行。注塑废气经整体换风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表 4-2，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同时本项目采用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四)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丁二烯、氯苯类、酚类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厂区内地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丁二烯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苯乙烯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70 人，职工用水量按 100L/d · 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为 1750t/a，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00m<sup>3</sup>。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5mg/L、TN 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 实验废水

实验室对购买的塑料粒子、出售的产品进行质量检测，试验样品均不含油。其中盐雾试验、高压喷射试验、冷凝水试验产生实验废水，产生量约 5t/a，实验过程中不添加化学物质，不产生化学反应，实验废水水质简单，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100mg/L、SS50mg/L、盐分 5000mg/L。

#### (3) 循环冷却水排水

注塑机配套有冷却水系统，对注塑工序的模具进行间接冷却，产生少量循环冷却水，产生量约为 5t/a。其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150mg/L、SS80mg/L，进入市政管网，经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接管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400	400	0.56	化粪池	5	类比法	1410	COD	378.2	0.5333	1410	COD	50	0.0705	250
		SS			300	0.42		20			SS	238.8	0.3367		SS	10	0.0141	
		氨氮			30	0.042		/			氨氮	29.8	0.042		氨氮	5	0.0071	
		总氮			40	0.056		/			总氮	39.7	0.056		总氮	15	0.0212	
		总磷			4	0.0056		/			总磷	4.0	0.0056		总磷	0.5	0.0007	
实验	实验废水	COD	类比法	5	100	0.0005	100	/	类比法	1410	盐分	17.7	0.025	1410	盐分	17.7	0.025	250
		SS			50	0.00025		/										
		盐分			5000	0.025		/			/	/	/		/	/		
模具冷却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	类比法	5	150	0.00075	/	/	类比法	1410	/	/	/	1410	/	/	250	
		SS			80	0.0004		/			/	/	/		/	/		

##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4\text{m}^3/\text{d}$ ，因此化粪池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来处理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沉淀，可去除 4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有机物分解到无机质，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降低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需定期检查和清理，以免堵塞影响正常使用。

根据表 4-5，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三)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新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港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处理能力为 4 万  $\text{m}^3/\text{d}$ ，目前新港污水处理厂正常平稳运行。服务范围为北至长江、南至栖霞大道、东至炼西路、西到二桥高速，面积约  $25.89\text{ km}^2$ ，采用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  $\text{A}^2/\text{O}$  工艺，同时使用高密度澄清池、滤布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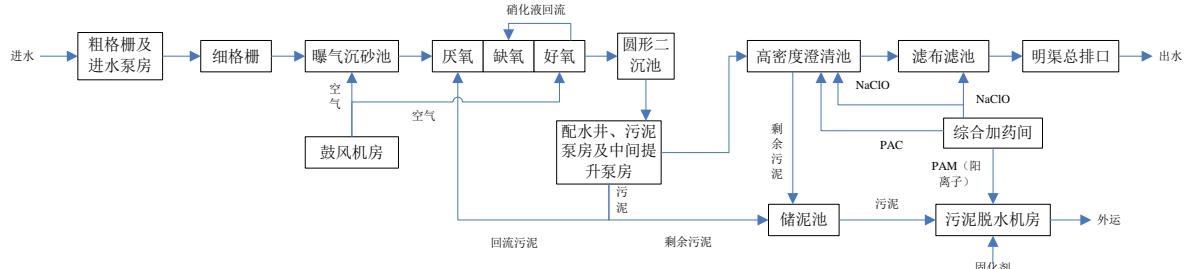


图 4-2 新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等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② 废水水量分析

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吨/天，现已建成并正常运营。现状污水厂进水为

3.98 万吨/天，尚有 0.02 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排放废水量约为 5.64t/d，占新港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2.82%，由于水质污染物浓度已达到接管标准，对其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新港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纳管，通过厂区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位于新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废水水量在新港污水处理厂可接纳范围内，水质能够满足新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影响其出水水质。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 （四）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5.64t/d，占新港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 2.82%，厂区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新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化粪池	化粪池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实验废水	COD、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3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d)	排入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污染物排

							段		类	放限值
1	WS-0 1	118°52' 7.68"	32°9'23.976"	5.64	新港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稳 定	/	新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

#### (五)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要求见表 4-8。

表 4-8 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新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1	SS、COD	每日一次*	/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三、噪声

#### (一) 污染源分析

#####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循环冷却系统、风机等, 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室内。其噪声源强约 75~10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以起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噪声源	设备 数量 (台 )	声源类 型(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噪 声 值 dB(A )	工 艺	降 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A)	
冲压	C型冲床	1	频发	类比法	10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类比法	80	6000
	闭式冲床	1	频发	类比法	10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类比法	75	6000
剪板	气动剪板机	1	频发	类比法	10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类比法	75	6000
注塑	循环冷却系统	1	频发	类比法	85	装封闭式围挡, 围挡外敷设噪声隔离材料, 如吸音棉、隔	≥25	类比法	60	6000

废气处理	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90	音板等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垫	≥15	类比法	75	6000
------	----	---	----	-----	----	--------------------	-----	-----	----	------

## (二)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卧式注塑机配套的循环水系统等设备，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所采用的设备通过加装隔声罩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lg (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frac{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屏障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公式： $A_{gr}=4.8-(\frac{2h_m}{r})[17+(\frac{300}{r})]$ ，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8.57	32.14	32.38	35.98
	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8.57	32.14	32.38	35.98
	标准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量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较小, 预计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例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一)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废薄膜 S1-1: 覆膜过程中产生的废膜, 产生量约为 0.001t/a, 委外处置。
- (2) 废边角料 S1-2: 剪板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 1t/a。本项目不涉及冲压油的使用, 边角料不含油, 外售。
- (3) 废边角料 S1-3、S2-1: 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不涉及冲压油的使用, 边角料不含油, 外售。
- (4) 不合格半成品 S1-4、S2-2: 半成品外观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 产生量约 0.05t/a, 委外处置。
- (5) 不合格产品 S1-5、S2-3: 成品外观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约 0.001t/a, 委外处置。
- (6)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产生量约为 5.16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7) 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约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的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 0.5t/a, 外售。
- (9)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70 人, 年工作 250 天, 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以 1kg/(p•d)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t/a。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垃圾袋、废包装, 不含特殊有毒有害物质等, 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0) 废油桶: 机油等的包装桶, 产生量约 10 个/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1) 实验室废物: 塑料粒子灰分测试及塑料粒子熔融指数测试后产生的废塑料粒子, 产生量约为 0.08kg/a; 试验后的废样品, 产生量约 1kg/a,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	
1	废薄膜	覆膜	固	聚氨酯	0.001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	固	铝材	1.1	√		
3	不合格半成品	半成品外观检验	固	铝材、塑料	0.05	√		
4	不合格产品	成品外观检验	固	铝材、塑料	0.001	√		
5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硬纸板等	0.5	√		
6	废机油	设备检维修	液	矿物油	0.05	√		
7	含油废抹布	设备检维修	固	矿物油、织物	0.1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	5.16	√		
9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17.5	√		

10	废油桶	盛装机油的包装容器	固	基础油、铁等	10 个/a	√		
11	实验室废物	实验	固	塑料粒子、钢材等	0.00108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产生的废泡沫、不合格产品直接全部回用至进料系统，为“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其他均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检维修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I	HW08	900-249-08	0.05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碳		T	HW49	900-039-49	5.16
3	废油桶		盛装机油、冲压油等油品的包装容器	固	基础油、铁等		T,I	HW08	900-249-08	10 个/a
4	实验室废物		实验	固	塑料粒子、钢材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0108
5	含油废抹布		检维修	固	矿物油、织物		T	HW49	900-041-49	0.1
6	废薄膜	一般工业固废	覆膜	固	聚氨酯	/	/	/	/	0.001
7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	固	铝材	/	/	/	/	1.1
8	不合格半成品		半成品外观检验	固	铝材、塑料	/	/	/	/	0.05
9	不合格产品		成品外观检验	固	铝材、塑料	/	/	/	/	0.001
10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硬纸板等	/	/	/	/	0.5
11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	/	/	/	17.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机械设备检修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	委托处置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活性炭装置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	5.16		5.16	
盛装机油等油品的包装容器	/	废油桶		类比法	10 个/a		10 个/a	
实验	各实验装置	实验室废物		类比法	0.00108		0.00108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含油废		类比法	0.1		0.1	

检修	备检修	抹布						
覆膜	自动覆膜机	废薄膜			0.001	外委处置	0.001	外委处置
剪板、冲压	气动剪板机、冲床	废边角料			1.1	外售	1.1	外售
半成品外观检验	半成品外观检验	不合格半成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外委处置	0.05	外委处置
成品外观检验	成品外观检验	不合格产品			0.001	外委处置	0.001	外委处置
原辅料包装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	外售	0.5	外售
办公	办公	生活垃圾	/		17.5	环卫部门清运	17.5	环卫部门清运

**(二)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及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薄膜、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外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间面积为48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①危险废物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②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④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⑤不同贮存分区之前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腔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⑦危废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进行贮存，危废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产品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9	桶装	9t	180 天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2	桶装	2t	180 天
3		废冲压油	HW08	900-249-08	2	桶装	2t	180 天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桶装	1t	180 天
5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2	袋装	0.5t	180 天
6		边角料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3	桶装	3	90 天
7		清洗油泥	HW08	900-210-08	2	桶装	2	90 天
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袋装	8 个	180 天
9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	桶装	1	180 天
10		废有机溶剂桶	HW49	900-041-49	1	袋装	30 个	90 天
1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5t	180 天

由上表可知，全厂危废暂存占地面积约 30m<sup>2</sup>，考虑到分区贮存预留一定通道等要求，至少需要 35m<sup>2</sup>。企业现有危废库面积为 48m<sup>2</sup>，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是可行的。

## （2）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均暂存于厂区内的现有的 18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 (1) 危废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为 HW06、HW08、HW09、HW49。南京市内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具备 HW06、HW08、HW09、HW49。因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可行的

### (2)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废薄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薄膜、不合格半成品、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外处理。处置途径是可行的。

##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固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同时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应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利用专用平板拖车运输至危废暂存间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主要在生产区域，不涉及办公区；危险废物由产生部位运输至危废暂存间后，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危险废物委外运输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要求运输企业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运输，杜绝运输路线直接穿越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五、地下水和土壤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各生产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固废暂存设施、车间、污水

输送管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或固废产生的淋溶水渗漏，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6。

表 4-16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备注
生产车间	循环冷却等	垂直入渗	COD、SS	设备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	垂直入渗	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	包装物破损泄漏，防渗破损

##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别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

表 4-17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时段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运营期	√	√	√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8。

表 4-18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 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	循环冷 却水等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COD、SS	COD、SS	设备破损泄 漏、防渗破损
危废库	危废贮 存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COD、石油类等	防渗破损
有机废气 处理系统	废气处 理	扩散、大 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丙烯腈、丁二烯、氯化 氢、酚类、氯苯类等	非甲烷总烃苯乙 烯、丙烯腈等	连续排放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进入土壤：

(1) 大气沉降：正常及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扩散进入大气，集中降落在土壤表层，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污染物降落到地表可能会引起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发生变化。

(2) 地面漫流：车间内发生事故或废水在输送过程中泄漏，从而导致废水、消防尾水等形成地面漫流，致使土壤受到污染等。

(3) 垂直入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车间防渗破损以及事故状态下，废水、固废中的有害物质转移至土壤中，或固体废物外运时，散落于运输途中，雨水冲刷后进入道路两侧土壤。

### 3.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定期对污水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 分区防渗措施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中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现有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各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以防止装置的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全厂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2	消防水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3	污水管线	难	中	其他类型		
4	事故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	库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6	实验室	易	中	其他类型		
7	维修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8	模具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9	清洗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0	注塑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1	冲床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2	配电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13	焊接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14	ESD 装配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5	空压机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16	一般固废暂存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17	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 六、环境风险

### (一)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 $q_n/t$ )	临界量 ( $Q_n/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2	废活性炭	/	1.29	50	0.0258
3	其他危险废物	/	0.05554	50	0.001108
总计 Q 值					0.026918

项目  $q/Q=0.026918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危废暂存间、车间、仓库	危险废物、机油、塑料粒子等	废机油、废活性炭、塑料粒子、机油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倾倒、洒落、防渗材料损坏、接触火源	是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等	火灾、爆炸、泄漏、毒性	设备、管网破损泄漏、活性炭箱温度过高等	是

#### (3) 次生/伴生事故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部分物料在泄漏过程中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的危害，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车间生产、物料贮存、危险废物暂存、活性炭吸附装置若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均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丙烯腈、苯乙烯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 (4) 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2。

表 4-2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车间、库房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消防废水、其它废水等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消防废水、其它废水等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非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间	固废	/	/	渗透、吸收
<b>(5) 风险识别结果</b>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4-23。					
<b>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b>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车间、库房	危险废物、机油、塑料粒子等	废机油、废活性炭、机油、塑料粒子等	火灾、爆炸、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等	火灾、爆炸、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类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塑料粒子、机油等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环境。车间生产、物料贮存、危险废物暂存、活性炭吸附装置若管理不善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均为消防废水引起的地表水污染及燃烧过程产生的 CO、丙烯腈、苯乙烯等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二次污染。

###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件主要有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发生火灾等。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检修和维护

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查，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完善废气治理措施，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转；运行处理设备之前应先行运行废气处理系统，防止未经处理的气态污染物直接排放，造成环境影响。

##### (2) 泄漏防范措施

①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容器破损、泄漏等现象；

②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查找泄漏源，及时修补容器，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减小对土壤、地下水和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库、仓库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活动；

②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③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区域、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

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设置参照《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文）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0$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参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按不低于  $15\text{L/s}$ ，室内消火栓用水量按不低于  $10\text{L/s}$  计，持续时间  $2\text{h}$ ，则消防总水量约  $180\text{m}^3$ ，即  $V_2=180\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61.75\text{m}^3$ （其中南京市平均日降雨量  $1106.5\text{mm}$ ，年降雨天数  $117$  天，则  $q$  取  $9.457$ ；汇水面积  $F$  取  $0.65\text{hm}^2$ ）。

根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241.75\text{m}^3$ 。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250\text{m}^3$  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污水储存的需求。

##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车间等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内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4、危险废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须按照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1)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3)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暂存场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5)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6)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 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

(8) 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与中控室联网。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本项目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不断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编制过程注意厂内应急预案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栖霞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将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统计清楚，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

## 6、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一旦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及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专职应急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程度之内，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MHC、苯乙烯、丙烯腈、氨、丁二烯、氯化氢、酚类、氯苯类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DA002 排气筒	NMHC	危废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	
		实验废水	COD、SS、盐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SS		
声环境	冲床、循环冷却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dB (A)	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实验室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48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薄膜	外委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		
		不合格半成品	外委处置		
		不合格产品	外委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水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的检修维护；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第四章中环境风险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 六、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 气(t/a)	苯乙烯	/	/	/	1.18E-04	/	1.18E-04	+1.18E-04
	VOCs	/	/	/	0.0394	/	0.0394	0.0394
	氨	/	/	/	0.00144	/	0.00144	+0.00144
无组织废 气(t/a)	苯乙烯	/	/	/	1.31E-04	/	1.31E-04	+1.31E-04
	VOCs				0.0437	/	0.0437	+0.0437
	氨	/	/	/	3.20E-04	/	3.20E-04	+3.20E-04
废水(t/a)	排水量	1460	/	/	1410	/	2870	+1410
	COD	/	0.146	/	0.0705	/	0.2165	+0.0705
	SS	/	0.1022	/	0.0141	/	0.1163	+0.0141
	氨氮	/	0.0219	/	0.0071	/	0.029	+0.0071
	总氮	/	/	/	0.0212	/	0.0212	+0.0212
	总磷	/	0.00105	/	0.0007	/	0.00175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薄膜	0.03	/	/	0.001	/	0.031	+0.001
	废边角料	500	/	/	1.1	/	1.1	+1.1
	不合格半成品	/	/	/	0.05	/	0.05	+0.05
	不合格产品	/	/	/	0.001	/	0.001	+0.001
	废包装材料	5	/	/	0.5	/	5.5	+0.5
	生活垃圾	21.5	/	/	17.5	/	39	+17.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	/	0.05	/	1.05	+0.05

(t/a)	废活性炭	/	/	/	5.16	/	5.16	+5.16
	含油废抹布	1			0.1		1.1	+0.1
	实验室废物	/	/	/	0.00108	/	0.00108	+0.00108
	废油桶	/	/	/	10 个/a		10 个/a	+10 个/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